

皮政办发〔2015〕31号

关于印发皮山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各群众团体：

《皮山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4月21日

皮山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涉农监管，纠正和查处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和田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和田地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田行办发电〔2015〕58号）文件精神，结合皮山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治国、依法理财为遵循，以财经法纪为准绳，以问题多发易发区域和领域为重点，深入查处、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儆效尤，堵塞漏洞，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加快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部署，层层把关。专项整治行动在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部门、本乡镇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全面检查近两年所有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做到资金、项目、各县（镇）、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全覆盖。同时，突出重点，资金规模较大、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和各单位落实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专项整治范围及对象。

1. 范围：2013、2014 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2010 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涉农资金范围包括六大类：即农民补贴、补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扶贫开发；其他类。详见附件 3《参考表 4：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项目分类参考表》。

2. 对象：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涉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县财政、发展改革和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又是督促指导下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领导部门。

（二）专项整治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的以下问题：

（1）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2）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3）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4）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5）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6）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7）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8）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9）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启动阶段（4月底前）

1. 成立领导工作机制。按照皮山县统一部署，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成立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要及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备查询和对接。

2. 做好涉农资金清理摸底。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前统计填写相关表格，如《报送表 1：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摸底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等，为下一步检查清

理做好准备。

（二）整治检查阶段（7月10日前）

1. 自查自纠（4月27日前）。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对本单位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覆盖到安排分配涉农资金的各乡镇、县直部门以及使用涉农资金的有关单位、乡、村，自查面达100%。**一是**梳理理清本县、单位涉农资金性质、规模及流向，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二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对2010年以来在各类监督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并逐项检查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纠正整改的问题，应采取切实行之有效的手段予以坚决纠正。**三是**认真排查解决新问题。要从制度政策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对各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当前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四是**健全完善制度。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着眼于涉农政策的有效落实和涉农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着力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

2. 县级抽查安排（4月27-30日）。县领导小组在本县相关部门及乡镇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抽查。抽查面不低于所涉及部门总数的50%。各乡镇、县直部门必须在4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表格填报说明》（附件4）的要求，认真填报《报送表》、《参考表》（附件2、3）。

3. 地区重点检查(5月10日前)。在县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地区领导小组将重点检查乡镇、县直部门，检查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全县总数的50%。重点检查工作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对各乡镇、县直部门重点检查结果于6月底前反馈各乡镇、县直部门。

4. 自治区重点抽查(7月10日前)在我县重点检查的基础上，自治区、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重点抽查。抽查对象延伸至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农户）和工程项目。

(三) 整改完善阶段(7月25日前完成)

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要把好政策尺度，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各乡镇、县直部门要在7月25日前将整改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发现问题分类、整改举措、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报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认真填报《报送表4：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情况汇总表》。

(四) 全面总结阶段(8月10日前完成)

各乡镇、县直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于8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乡镇、县直部门检查、整改情况后进行全面总结，全面、客观评价当前涉农资金管理现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做法及成

效,提出改进和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地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分片负责。各乡镇、县直部门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履行好组织、部署、督促、协调等职能，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落实好责任，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2、夯实基础工作，建立必要保障。各乡镇、县直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工作质量。要建立督查和奖励机制，加强对各乡镇和各村的督促检查，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3、严肃财经纪律，务求工作实效。各乡镇、县直部门要加强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体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要依法依规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4、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信息交流。各乡镇、县直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重要情况等，编发工作简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结合贯彻落实县党风廉政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集中曝光一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强化警

示教育作用，做到警钟长鸣。

此方案涉及相关表格及填报说明，请各相关部门自行登录皮山政府网（www.ps.gov.cn）下载。

附件: 1.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及填表说明

2. 皮山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送表（表 1-4）

3. 皮山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统计参考表（表 1-4）

抄送：党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整顿办。

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汉文 165 份